

WHCR-2026-0030001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关于明确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威发改发〔2026〕168号

各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，有关殡葬服务机构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领域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6〕235号）规定，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告别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生态安葬、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7项殡葬服务基础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此前，已依法依规销售或签订使用协议的按合同约定执行。《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7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威海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民政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

威海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		在威海市内接运遗体至殡仪馆，包含遗体和车辆消毒、尸袋、馆内遗体搬运。	元/具	190 (20公里内)	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超过2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。
2	遗体存放		在殡仪馆内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。	元/具·小时	5	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
3	遗体告别	四类告别厅	提供告别厅、瞻仰棺、装饰性绢花和花圈、音响、仪式主持服务，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、清洁、口眼闭合、发型服饰整理。	元/具	80	使用面积50平方米（含）以内
		三类告别厅			400	使用面积50-120（含）平方米
		二类告别厅			500	使用面积120-300（含）平方米
		一类告别厅			1000	使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
4	遗体火化	平板火化炉	使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、死胎、残肢火化，捡拾骨灰，装骨灰盒。	元/具	140	7岁（含）以下儿童、死胎70元/具；残肢70元/次。
		环保型捡灰火化炉			600	
5	骨灰寄存		在殡仪馆内提供骨灰暂存服务。	元/个·月	5	

6	生态海葬		在指定海域将骨灰撒入大海，提供纸质骨灰盒、手套，举行公祭仪式，每名逝者限4名亲属登船。	元/例	500	
7	骨灰格位安葬	维护管理费	提供日常维护、清扫、修补、管理等服务。	元/年	单格位:75 双格位:140	
		格位使用费	提供骨灰安葬格位。		另文确定	

备注：1、表列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照非营利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、承受能力以及政府补助、社会无偿捐赠等情况，在政府指导收费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。

2、收取公墓格位使用费的，该格位使用满20年后，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，可以收取维护管理费，格位使用费未包含20年维护管理费的暂按现行规定执行；不收取公墓格位使用费的，维护管理费从格位使用之日开始计收。维护管理费一次性缴费年限不得超过20年。